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4.12.03 10:30)

發稿人：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

## 雄檢清查曾姓男子運輸毒品一案破獲過程

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發現曾姓男子運輸毒品一案破獲過程可疑，發交台南市調查處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，本署非常重視，立即指派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、檢察官劉俊良、蔡杰承等分案清查曾姓男子於今年4月間運輸**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**70公斤為查獲一案。

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，認定游姓男子為換取伊自己於103年3月間運輸**K他命**41公斤遭調查獲一案，能得到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3項免刑之判決（供出犯罪之前手、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），竟找知情之曾姓男子於104年4月14日承認另有運輸毒品**安非他命**70公斤一案等過程。本件經高雄市調查處配合清查後，檢察官認定游姓男子就今年4月間70公斤毒品**安非他命**涉嫌運輸**第二級毒品**及販賣**第三級毒品未遂**等罪嫌，且有逃亡之虞，已於上週六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，另認定蔡姓調察官有詐領獎金之犯罪嫌疑，諭令10萬元交保候傳。